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指定管辖的案件，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3.审判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法律监督程序，依法受理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进行再审；    
 5.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令、公示催告、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非诉讼案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事项；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或工作建议；    
 8.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9.管理基层人民法庭及其工作；    
 10.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岭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温岭市人民法院本级和下属单位温岭市人民法院审判事务服务中心的预算，下属单位审判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编列在法院本级。

二、**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岭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省补助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法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9641.40万元。

**（二）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9641.40万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增加123.5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类经费部分定额标准提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26.40万元，占81.2%；政府性基金收入925万元，占9.6%；省补助收入890万元，占9.2%。

**（三）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9641.40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123.5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类经费部分定额标准提高。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94.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79万元、其他支出925.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774.08万元，占59.9%；日常公用支出1021.32万元，占10.6%；项目支出2846.00万元，占29.5%。

**（四）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41.40万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增加123.5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类经费部分定额标准提高。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716.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25.00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94.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79万元、其他支出925.00万元。

**（五）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16.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01.49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25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8194.61万元，占9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1.79万元，占6.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775.8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183名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26辆警车囚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费、聘用人员劳务费、71名退休人员退休特需费用、遗属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3.0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法院日常运转所需的各项支出，包括法院制式服装专项经费、培训费、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162.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司法雇员工作经费、司法警察专项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85.8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为执行辅警工作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497.8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3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费、1辆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7.8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06位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3.9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06位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5.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7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2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2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925万元，占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92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安保经费、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大楼物业管理费、党建项目建设经费、档案管理费、六个法庭运行经费、信息化运行与维护费、多元化解、诉讼参与工作经费、举报奖励协助执行费用、陪审工作经费、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司法救助基金、执行曝光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松门法庭基建经费十五个项目支出。

1. **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3.96万元，增长6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7.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3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开庭误餐、兄弟法院协助执行餐费及正常来客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5.63万元，因疫情影响执行数仅为11.85万元，节约23.78万元，预算数2021年比2020年减少8.37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3.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27万元，主要用于14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业务用车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4.95万元，因疫情影响执行数仅为44.73万元，节约20.2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温岭市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5.5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6.31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定额标准提高。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温岭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8.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1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温岭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业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温岭市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增强建设“重要窗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全面深化“四项建设”，以努力争做“7个方面典范”、争创“10项具有浙江法院特色的重大标志性司法成果”为目标，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向前发展。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进一步优化服务效能。在“重要窗口”建设中，找准司法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大局，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标营商环境评估指数，细化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举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破产纠纷，奋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最优一环。深化府院良性互动，进一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持。积极践行“两山”理念，聚焦生态领域治理，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二是坚持公正司法，进一步抓好执法办案。通过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加大对虚假诉讼、规避逃避执行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常态化调整“职业放贷人”名录，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探索建立守信正向激励机制，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着力健全完善“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机制，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商诚实守信社会氛围。三是坚持群众路线，进一步践行为民宗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兑现“三项承诺”为抓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在司法领域的全覆盖和再深入。大力加强诉源治理，积极助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县域治理新格局。深化“一庭一品”建设，充分发挥巡回智慧法庭成效、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四是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创新动力。深化司法职权配置、绩效评价等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巩固刑事诉讼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院庭长监督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法官考评等质量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办案质量、效率双提升。深化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探索个人破产机制，设立破产审判庭，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诉讼领域的全面应用。继续推进ODR平台、移动微法院、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的深度应用，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2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55。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